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68號

抗 告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季嫻

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裁定（114年度撤緩字第1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5條第2項、第7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得」撤銷緩刑之情形，除應符合刑法第75條之1所列事由外，法院尚應就受刑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依職權為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亦即，就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之情形（即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應審酌各罪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情節、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犯罪之背

01 景、所處之環境、犯後態度等情，綜合裁量判斷原宣告緩刑
02 已難收其效而有應予執行原宣告刑之必要；於受刑人違反緩
03 刑附負擔之情形（即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則應審
04 酌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負擔，及其是否
05 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卻無正當理由而故意不履行、拒絕履
06 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履行負擔之態度，判斷其未履行負擔
07 之情節是否重大，綜合衡酌原宣告緩刑之基礎事實是否已變
08 更，而難收緩刑之預期效果。另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既明文
09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始得撤銷緩刑，則法院於「得撤銷緩
10 刑」類型之裁量審酌因子，本應衡酌撤銷緩刑是否合於比例
11 原則，要屬當然。

12 二、受刑人陳季嫻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
13 稱士林地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以110年度訴字第98號判
14 決處有期徒刑3月（共5罪）、4月（共6罪）、5月（共7
15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於緩刑期
16 內，依士林地院110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所載調解
17 條款，向告訴人優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支付
18 損害賠償（即受刑人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86萬2,3
19 78元，給付方式為：受刑人已給付24萬8,042元，於110年9
20 月15日當庭給付10萬元，餘款151萬4,336元，自110年10月
21 起至113年3月底止，按月於每月月底前各給付2萬5,000元
22 《共30期》，另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9月底止，按月於每月
23 月底前給付12萬7,390元《共6期》，均匯款至告訴人之公司
24 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於110年11月9日確
25 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為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4年11月8
26 日止）；另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士林
27 地院於113年8月2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10號簡易判決處有
28 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9月3
29 日確定（下稱後案），有前開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
30 可稽。是受刑人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31 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再告訴人於114年2月19日具

01 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表示受刑人自113年4月起僅匯款5
02 萬元，截至113年7月31日止僅給付合計80萬元，自113年8月
03 1日起均未再給付，已違反調解筆錄所載條款，請求檢察官
04 聲請撤銷緩刑等情，復有告訴人之刑事請求狀可憑，是受刑
05 人確有未按期履行原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事實，並已影
06 響告訴人權益，亦堪認定。

07 三、檢察官主張受刑人所為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
08 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
09 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經原審審酌後，
10 以：(1)檢察官遲至後案確定已逾6個月聲請期間之114年4月1
11 日，始據以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此部分聲請顯然違背刑法第
12 75條之1第2項、第75條第2項等規定，於法未合；(2)受刑人
13 截至113年7月31日止已給付告訴人80萬元，已履行給付比例
14 約為全數之53%，履行狀況尚可，又依受刑人於原審114年5
15 月5日訊問時之陳述，及受刑人所提其與台灣島津科學儀器
16 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案件書狀，受刑人稱其因前公司積欠加
17 班費致無法一次給付71萬4,336元，惟其仍有按月還款1萬5,
18 000元至2萬元之意願，非完全無憑，則其不能履行之原因是否
19 正當，究係推諉拖延時間（如確有支付能力而故意不給付
20 之事），或確係因其事後經濟窘困，或頓失給付能力，尚難
21 論定，難認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2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部分聲請為無理
23 由，因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固非無見。惟查：

24 (一)依前開調解筆錄內容，受刑人自110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
25 月底前各給付2萬5,000元共30期後，本應自113年4月起至11
26 3年9月底止，按月於每月月底前給付12萬7,390元（共6
27 期），惟受刑人僅於113年6月5日、7月5日各給付2萬5,000
28 元（合計5萬元），其後即未曾再給付，尚餘71萬4,336元未
29 給付，未給付金額之比例甚高。再倘受刑人於原審114年5月
30 5日訊問時所陳其有意願每個月還款1萬5,000元至2萬元為
31 真，其顯可繼續將款項匯至告訴人之公司帳戶內，而非完全

01 不再還款，又倘其有心履行前開調解條件，亦非不得尋求家
02 人、親友幫忙，而以向親友借款等方式繼續履行之，則受刑
03 人主觀上是否猶有真心接受緩刑所附帶條件而履行負擔之意
04 願，非無可疑。

05 (二)又依檢察官所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資料，受
06 刑人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股票投資，且受刑人之年度
07 薪資所得達100餘萬元，倘屬無訛，則受刑人似非無資力之
08 人，然其卻逕自113年8月1日起未給付告訴人分毫，則受刑
09 人是否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或逃避履行，非無研
10 求餘地。檢察官抗告理由指摘及此，非無理由，原裁定無可
11 維持，應予撤銷。為兼顧受刑人權益及審級利益，爰發回原
12 審更為妥適之處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作成本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 法 官 侯廷昌

16 法 官 陳海寧

17 法 官 黃紹紘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書記官 李政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